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秘字[2021]第002号

关于上报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

协会各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、慢病工作站、教育中心、培训基地、研究院所等单位：

为提高协会各分支机构工作质量和贯彻执行力，进一步提升各单位管理水平，便于明确各单位今年工作目标，有计划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份发出通知，就各单位上报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作了部署和要求，并要求作为一项常规性制度执行。

现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及工作实际情况，以表格的形式，将 2021 年度拟计划开展的教育、培训、学术会议，清晰列出开展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、负责人等栏目。

二、各单位制定计划时，可参考总会全年工作计划内容（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工作计划表），凡总会计划涉及到有关单位工作内容的，可列入其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，以便二者统一核准和落实。

三、2021 年工作计划的拟定及实施，将被列为年终考评的主要内容之一（2021 年参加协会评选先进集体的条件之一）。各单位要认真对待全年工作计划制定，不可敷衍了事。

四、至今还没有上报 2020 年年终工作总结的单位，请在上报 2021

年度工作计划时一并报秘书处。

五、各单位于2月28日前将2021年工作计划上传至协会秘书处邮箱：

mishuchu9986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徐宝军 13621107072

